**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八)**

**创业担保贷款简介与可借款的对象范围**

简介：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者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借款人对象范围：

1.个人借款人：

（1）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专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A.提交申请时年龄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B.有具体经营项目，稳定经营场所，且正常营业的；

C.已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

D.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其他人员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上述规定的条件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3年内。

2.小微企业借款人：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

（2）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创业者及其创办的创业主体按相关规定同一贷款期限不能同时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